

重新开放个人护理场所的规定：附录 R

最近更新信息：（更新部分以黄色加亮显示）

5/20/2021： 允许提供在鼻子和嘴部区域的穿刺和纹身。除了口罩外，提供这些服务的从业者还必须佩戴保护眼睛的防护面罩，鼓励他们使用质量更好的口罩，并确保其所在区域通风良好。蒸汽和氧气护理服务不再被归类为产生气溶胶的程序，并允许它们在遵循本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恢复提供。

COVID-19 病例率、住院人数和死亡率已经下降，并且**保持**稳定，但 COVID-19 继续对社区构成高风险，因此，我们要求所有个人和商业机构采取预防措施，调整运营模式和活动，以降低传播风险。

由于洛杉矶县进入了加州“更安全的经济蓝图”所界定的“黄色级别”，本规定已经更新，取消了一些针对当地活动的限制。商业场所应谨慎行事，并遵守本规定的要求，以减少 COVID-19 在其业务活动中的传播机率。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正在采取分阶段的方法，并在科学和公共卫生专业知识的支持下，允许某些行业**更加**安全地**恢复运营**。以下要求特别适用于个人护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需要触摸顾客面部或身体的服务。除了加州公共卫生主管规定的条件外，这些行业和从业人员还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本规定中所列的各项要求。

由于室内活动会导致更高的 COVID-19 传播风险，特别是在通风不良的场所内，因此十分重要的一点是，设施应确保所有人与他人保持适当的身体距离，确保顾客和工作人员始终佩戴口罩，严格遵循手部卫生，加强设施的清洁和消毒，并优化通风。

个人护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美容师、护肤和美容服务；非医疗性电疗；人体艺术专业人员，纹身店，纹绣和永久性化妆；穿孔店；按摩疗法（非医疗保健）；美黑服务；美甲店；发廊和理发店。

顾客不得在经营场所或其附属区域内进食和喝东西。

请注意：随着更多信息和资源出现，本规定可能会随时更新，因此请务必定期查看洛杉矶县网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获取本规定的任何更新信息及相关指导。

本清单包括：

- (1) 为保障员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场所政策和做法
- (2) 保持身体距离的措施
- (3) 确保控制感染的措施
- (4) 与员工和公众的沟通
- (5) 确保公平地获得重要服务的措施

在你的设施制定重新开放的规程时，应对这五个关键领域提出详细方案。

本规定涵盖的所有商业机构必须实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适用措施，
并准备好解释为什么任何未实施的措施不适用于该商业机构。

商业机构名称: _____

设施地址: _____

设施内先前规定的
最多可容纳人数: _____

允许容纳人数: _____

A. 为保障员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场所政策和做法（在所有适用于该设施的选项上打勾）

- 继续让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务的员工远程办公。这不用于法律规定必须在许可地点进行的服务。
- 尽可能给容易感染病毒的员工（65岁以上、孕妇或有其他健康问题的人）分配在家完成的工作。他们应与他们的医疗服务提供者或职业健康服务机构讨论任何关切的问题，以便就返回工作场所作出适当决定。
- 告知所有员工，如果生病，或接触过COVID-19患者，就不要上班。必要时员工明白应遵循公共卫生局（DPH）的指南进行自我隔离和检疫。工作场所的请假制度已经过审核和修改，确保员工因病在家时，不会受到处罚。
- 根据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进入场所的症状筛查指南](#)，在员工进入工作场所之前，应进行进入场所的症状筛查。检查必须查问是否有包括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难、发烧或发冷、**新出现的味觉或嗅觉丧失等**症状，以及员工目前是否受到隔离或检疫令的限制。这些检查可以远程进行，也可以在员工抵达后在现场进行。如果可行，还应在工作现场进行体温检查。
 - 症状筛查的结果呈阴性（获准进入）。如果该人在过去10天内没有出现任何症状，也没有与已知COVID-19病例接触，则可获准进入并参与当天的工作。
 - 症状筛查的结果呈阳性（拒绝进入）：
 - 如果此人没有完整接种**对 COVID-19¹有效**的疫苗，并且在过去10天内与已知 COVID-19病例接触过，或目前正受到检疫令的限制，则不得进入或在工作场所内工作，并要求他们必须返回家中进行检疫。向他们提供居家检疫指南，网址为：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如果此人出现上述任何症状，或目前正受到隔离令的限制，则不得进入或在工作场所内工作，并要求他们必须立即返回家中进行隔离。向他们提供隔离指南，网址为：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向员工提供有关员工可能有权获得的雇主或政府资助的休假福利的信息，这些福利将使其在经济上更容易留在家中。请参阅关于支持COVID-19病假和工伤补偿的政府[方案](#)的更多信息，包括根据[《2021年COVID-19带薪病假补充法规》](#)规定的员工因COVID-19疾病和COVID-19疫苗接种而能享受的病假权利。
- 当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从业者、独立承包人和临时工的检测结果呈阳性，或有符合COVID-19

¹个人在接种了双剂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剂（例如，辉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纳（Moderna）生产的疫苗）后，已经过去两（2）周或更长时间，或在接种了单剂系列疫苗（例如琼森/杨森制药（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产的疫苗）后，已经过去两（2）周或更长时间，则被视为完整接种了COVID-19疫苗。**本指南也适用于世界卫生组织批准紧急使用的COVID-19疫苗（如阿斯利康/牛津（AstraZeneca/Oxford）疫苗）。**

的症状（病例）时，雇主已经制定计划，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隔离，并要求所有在工作场所接触过病例患者的工作人员立即进行自我检疫。雇主的计划中应考虑制定一项规程，即让所有接受检疫的工作人员都能有机会接受或接受COVID-19检测，以确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场所接触感染，这可能需要实施额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请参见[在工作场所应对COVID-19](#)的公共卫生指南。

- ❑ 如果企业老板、经理或运营方在14天内于工作场所发现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雇主必须向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报告该群集病例，电话是(888)397-3993或(213)240-7821，或通过登录www.redcap.link/covidreport报告。如果在工作地点发现了群集病例，公共卫生局将启动群集病例应对反应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议、技术支持和针对特定场所的控制措施。公共卫生局将指派一名公共卫生病例管理人员参与群集病例的调查，以帮助指导该设施的应对措施。公共卫生局将需要该设施立即合作，以确定这个群集病例是否构成COVID-19的爆发。
- ❑ 为了最大程度地保持人与人之间的身体距离，已经制定了交替、交班或轮班的时间表。
- ❑ 已告知所有员工，如果他们的症状变得严重，包括持续的胸部疼痛或胸部压迫感、意识混乱、嘴唇或脸色发青，请尽快就医。
- ❑ 与他人接触的员工可以免费获得可以覆盖口鼻的适当口罩。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的COVID-19 口罩网页：<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masks>。员工在工作期间与他人接触或可能与他人接触时，应始终佩戴口罩。鉴于COVID-19在室内传播的风险较高，我们强烈建议个人护理运营方在让其员工于室内为顾客提供服务时，若要求顾客在接受服务期间摘下口罩，则需要为在室内与顾客接触的员工提供更为有效地防止小气溶胶传播的口罩，包括但不限于经过气密度测试的N95口罩（首选）、KN95口罩或双层口罩。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COVID-19口罩网页：<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masks>。根据加州的规定，被其医生告知因身体状况而不应佩戴口罩但工作需要与他人经常接触的的人士，只要其身体状况允许，就必须佩戴一种非限制性的口罩替代物，如头部边缘有布帘的防护面罩。布帘最好贴合下巴的形状。不得佩戴带有单向呼吸阀门的口罩。所有员工除在关上门的私人办公室单独工作或进食或喝东西时外，任何时候都必须戴上口罩。先前对员工在中心隔板超过其站立时高度的隔间工作所作的例外规定已被撤销，直至另行通知。
- ❑ 要求员工每天清洗或更换口罩。
- ❑ 为确保员工始终能够正确佩戴口罩，员工不得进食或喝东西，除非在休息期间，他们能够安全地摘下口罩，并与其他人保持身体距离。在进食或喝东西时，员工必须与其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如果可能的话，当需要进食或喝东西时，最好在室外进行，并远离其他人。如果在隔间或工作站进食或喝东西会在员工之间提供更大的距离和更多屏障，则这是比在休息室进食更好的选择。当员工在不戴口罩的情况下共同在场时，更有可能发生COVID-19传播。
- ❑ 在供员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间或区域内，已降低可容纳人数的上限，且员工之间的距离已最大化。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是：
 - 张贴最多可容纳人数上限的标识，以确保休息室或休息区域内的个人之间的距离至少达到 6 英尺；以及

- 错开休息时间或就餐时间，以减少在就餐和休息室或区域的人数；以及
- 摆放桌子时应保持至少间隔 8 英尺，确保座位之间的距离为 6 英尺，移除座位或用胶带阻拦座位以减少可容纳人数，在地板上贴上标记以确保距离，安排座位的方式应尽量减少面对面的接触。鼓励使用隔板以进一步防止疫情传播，但这不应被视为减少可容纳人数和保持身体距离的替代措施。
- 在可能的情况下，设置带有遮阳伞和座椅的户外休息区域，使员工可以始终与他人保持 6 英尺的距离。
- ❑ 必须始终待在顾客或其他工作人员6英尺范围以内的工作人员，除了佩戴口罩外，还必须佩戴第二层防护装置（如防护面罩或安全护目镜）。所有工作人员都应尽量减少待在顾客6英尺以内区域的时间。对于提供需要顾客摘下口罩才能接受的服务（如面部美容、修面、剃须、化妆等）的员工除了佩戴口罩外，还必须佩戴防护面罩，但强烈鼓励他们佩戴更有效的口罩，如贴合面部的N95口罩（首选）、KN95口罩或双层口罩。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COVID-19口罩网页：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masks>。
- ❑ 如果员工向其雇主出示已完整接种疫苗的证明，那么防护面罩是可穿戴的；他们仍然需要戴口罩。对于已完整接种疫苗的雇员，如果他们已出示其已完整接种COVID-19疫苗的证明，并且选择不戴防护面罩，雇主应创建并保存一份书面记录，以证明这些雇员已向雇主出示可接受的已完整接种COVID-19疫苗的证明。雇主不需要保留雇员所出示的完整接种疫苗证明的副本。
 - 个人在接种了双剂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剂（例如，辉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纳（Moderna）生产的疫苗）后，已经过去两（2）周或更长时间，或在接种了单剂系列疫苗（例如强生/杨森制药（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产的疫苗）后，已经过去两（2）周或更长时间，则被视为完整接种了COVID-19疫苗。
 - 雇员可向其雇主出示以下材料作为已完整接种COVID-19疫苗的证明：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和接种者的疫苗接种卡（其中包括接种者姓名、接种的疫苗类型和接种最后一剂的日期），或作为单独文档的接种卡照片，或保存在电话或电子设备上的接种者的疫苗接种卡照片，或医疗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已完整接种疫苗的文件（其中包括接种者姓名并确认该人已完整接种COVID-19疫苗）。
- ❑ 为工作人员提供干净的口罩，以确保如果弄脏了口罩，可以在轮班期间更换。在可能的情况下，如果顾客的口罩被弄脏，为他们提供干净的口罩。
- ❑ 工作人员会获得干净的、可清洗的或一次性的工作服，这些工作服应至少每天更换一次，但如果脏了就应该更频繁地更换。
- ❑ 如果使用防护面罩和安全护目镜，应按照制造商的说明清洁和消毒这些物品。工作人员在使用或调整口罩前后应洗手或用消毒洗手液清洁双手。
- ❑ 员工应避免触摸眼睛、鼻子和嘴。
- ❑ 独立承包人和临时工都接受过有关这些规定的适当培训，并拥有必要的口罩和个人防护装备。在独立承包人和（或）临时工返回工作岗位之前，商业机构经营者应与提供独立承包人和/或临时工的组织讨论这些规定。
- ❑ 所有工作台之间至少应保持6英尺的距离。
- ❑ 允许员工经常休息以使用肥皂和水清洗其双手，员工应用肥皂擦洗双手20秒。
- ❑ 休息室、卫生间和其他公共区域的消毒频率如下，并且在营业时间内应每日不少于一次，消毒时间应在下表中标注：
 - 休息区 _____
 - 卫生间 _____
 - 其他公共区域 _____

- 禁止员工分享食物和饮料。
- 使用清洁剂或消毒剂的员工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戴上手套和使用其他防护装备。
- 员工可在下列地点取得消毒剂及相关用品：

- 所有员工均可在以下地点获得对COVID-19有效的消毒洗手液：

- 每位员工都已获得分配给他们使用的工具、设备、工作用品和界定的工作空间。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取消所有共用的手拿物品。
- 在可行的情况下，从公共卫生局（DPH）新型冠状病毒专题网站下载的本规定和其他COVID-19相关材料是以所有员工能够理解的母语版本提供给他们。
- 已动员和支持工作人员作为同伴教育者，以加强有关身体距离和感染控制的指导工作。
- 本清单中所述的所有政策，除与雇用条款有关的政策外，均适用于送货人员和任何其他可以作为第三方进入该场所的公司。
- 本协议规定副本已分发给每位员工。
- 可选项——说明其他措施：

B. 保持身体距离的措施

- 个人护理场所中的顾客数量应保持足够少，以确保所有员工和顾客都能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超过个人护理场所中最多可容纳人数上限的75%。
 - 设施内最多可容纳顾客数量的上限为：_____
- 除在提供需要近距离接触的服务时以外，已采取措施确保员工之间以及员工与顾客之间的身体距离至少为6英尺。这些措施包括使用隔板或视觉提示（例如，地面标记、彩色胶带或标识，用以指明员工/顾客应站立的位置）。
- 错开预约时间，以避免接待区域的挤塞情况，保证所有人与他人之间保持足够的身体距离，以及确保在每位顾客来访之间有足够时间进行适当的清洁和消毒工作。不提供没有预约的到店服务。
- 在有可能的情况下，请使用虚拟签到技术，在顾客到达时通知员工。要求顾客在车里等候，而不是在接待区等候。接待区应加以改造，以能够使所有人保持适当的身体距离，包括移除椅子和沙发，或将它们的间隔调整为更远的距离。在店外等候的人彼此之间应该保持六（6）英尺的距离。
- 工作人员不可同时服务多个顾客。同一名工作人员在对前一位顾客完成服务后，才可以继续服务新顾客。
- 员工工作台之间应间隔至少6英尺的距离，对公共区域进行了重新调整，以限制员工聚集，并确保所有人与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身体距离。
- 要求员工避免使用握手、拥抱或类似的违反保持身体距离的问候方式。
- 不鼓励工作人员聚集在客流量大的区域。

- ❑ 审查工作流程并进行更改，以便在取货和送货过程中保持身体距离。已安装货架、箱子、布告栏或其他有助于物品移交的辅助材料，以避免在購買時進行人与人之间交接的必要。
- ❑ 员工会议在能够保持身体距离的区域内举行，或者也可以通过电话或网络研讨会的方式举行会议。

C. 控制感染的措施

- ❑ 有效的通风是控制小气溶胶传播的最重要的途径之一。对于需要长时间与不戴口罩的顾客近距离接触的室内服务，我们强烈建议运营方增加新鲜空气的通风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加州公共卫生署的[室内环境中的通风、过滤和空气质量临时指南](#)。
 - 确保暖通空调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尽可能增加公共空间和客房的通风量。
 - 尽最大可能保持整个设施的窗户和其他自然通风源的打开状态。
 - 考虑在不能增加新鲜空气通风量的区域加装便携式空气净化器（HEPA），并将建筑物的空气过滤器升级到尽可能高的效率级别。
 - 请注意：通风和其他室内空气质量的改善措施是对强制性保护措施~~的~~补充，而不是取代，强制性保护措施包括：戴口罩（除非在某些需要佩戴适当的呼吸保护器的高风险环境中）、人与人之间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离、勤洗手以及限制来自不同家庭的人员聚集在一起的活动。
- ❑ 对于一段时间未运行的设施，在重新开放之前，将每个热水和冷水装置冲流5分钟，用新鲜和安全的供水取代设施管道中的陈旧水。
- ❑ 在顾客到店之前，需要与顾客预先联系，以确认预约，并告知以下事项：
 - 自备口罩并在店内戴上口罩（最好使用耳挂式面罩）。
 - 在你的车里等待你的预约时间到达。
 - 请勿带孩子、朋友、客、同行的观看者或其他人到店内。
 - 如果预约对象是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可在店内等候，但必须与其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离，并戴上口罩。
- ❑ 要求到达场所的顾客，应在该场所内或在属于该场所的区域内时，必须一直戴着口罩。这适用于所有成人和2岁及以上的儿童。已被医生告知不应佩戴口罩的个人，只要他们的身体条件允许，必须佩戴底部边缘有布帘的防护面罩，以遵守加州的指令。布帘最好适合下巴的形状。不得佩戴带有单向呼吸阀门的口罩。顾客可摘下其口罩，以接受需要摘下口罩才能享受的服务（例如，面部美容、修面、剃须等）。为了保障员工和其他客人的安全，应向到达场地且没有口罩的顾客提供口罩。
- ❑ 如果可能，记录所有顾客的联系信息（姓名、到店日期/时间、住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可以在顾客登记时完成。
- ❑ 在顾客进入设施之前应进行症状检查。检查必须包括有关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发烧或发冷等症状，以及个人目前是否受到隔离和检疫令限制的签到检查。这些检查可以等顾客到达现场后进行，也可以通过其他方法进行，例如在线签到系统，或者通过在设施入口处张贴**标牌**，以告知出现这些症状的顾客不应进入设施内。

- 症状筛查的结果呈阴性（获准进入）。如果该人在过去 10 天内没有出现任何症状，也没有与已知 COVID-19 病例接触，则可获准进入并获得服务。
- 症状筛查的结果呈阳性（拒绝进入）：
 - 如果此人在过去 10 天内与已知 COVID-19 病例有过接触，或目前正受到检疫令的限制，他们不可以进入场所，且应立即返回家中进行检疫。向他们提供居家检疫指南，网址为：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如果此人出现上述任何症状，或目前正受到隔离令的限制，他们不可以进入场所，且应立即返回家中进行隔离。向他们提供隔离指南，网址为：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症状筛查员和顾客在筛查时都应戴口罩。
- ❑ 在进行需要使用一次性手套的服务时，应佩戴一次性手套。戴手套与定期洗手需同时执行，且不能代替经常洗手。
- ❑ 便利设施，包括食物、咖啡、水、自助服务站和其他供顾客使用的物品，已经从接待区移除。不得向顾客提供食物和饮料。
- ❑ 在接待区和工作台，为顾客提供消毒洗手液、消毒湿巾、纸巾和垃圾筒。
- ❑ 当提供服务时，员工需使用所有服务必需的防护装备，包括护眼用具和手套。
 - 员工必须始终佩戴口罩。
- ❑ 对于提供需要顾客摘下口罩才能接受的服务（如面部美容、修面、剃须、化妆等）的员工除了佩戴口罩外，还必须佩戴防护面罩，但强烈鼓励他们佩戴能更有效地阻止气溶胶传播 COVID-19 的口罩，如贴合面部的 N95 口罩（首选）、KN95 口罩或双层口罩。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COVID-19 口罩网页：<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masks>。
- ❑ 如果员工向其雇主出示已完整接种疫苗的证明，那么防护面罩是可选戴的；他们仍然需要戴口罩。对于已完整接种疫苗的雇员，如果他们已出示其已完整接种 COVID-19 疫苗的证明，并且选择不戴防护面罩，雇主应创建并保存一份书面记录，以证明这些雇员已向他们出示可接受的已完整接种 COVID-19 疫苗的证明。雇主不需要保留雇员所出示的完整接种疫苗证明的副本。
 - 个人在接种了双剂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剂（例如，辉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纳（Moderna）生产的疫苗）后，已经过去两（2）周或更长时间，或在接种了单剂系列疫苗（例如强生/杨森制药（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产的疫苗）后，已经过去两（2）周或更长时间，则被视为完整接种了 COVID-19 疫苗。
 - 雇员可向其雇主出示以下材料作为已完整接种 COVID-19 疫苗的证明：疫苗接种卡（其中包括接种者姓名、接种的疫苗类型和接种最后一剂的日期），或作为单独文档的接种卡照片，或保存在电话或电子设备上的接种者疫苗接种卡照片，或医疗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已完整接种疫苗的文件（其中包括接种者姓名并确认该人已完整接种 COVID-19 疫苗）。
- ❑ 在为顾客服务过程中，以及在为每位顾客结束服务后对所有工具和表面进行清洁和消毒时，都要佩戴一次性手套。
- ❑ 已经制定了一项清洁和消毒计划，以有效处理以下方面：
 - 人流量大的区域；
 - 公共区域和经常接触的物体（如桌子、把手、电灯开关、电话），在营业时间，使用美国环保署（EPA）批准的消毒剂对这些地方进行至少每天一次的消毒；
 - 对于人流量大的区域的表面或暴露于未戴口罩者之下的表面，增加清洁和消毒的次数。
 - 用于顾客之前和之后的所有把手、软管、喷头和其他设备（如美黑床/美黑台）；

- ❑ 使用医院级别EPA批准的产品对顾客接触过的任何东西，包括治疗床、脸托架、凳子等进行清洁和消毒。请遵循产品制造商建议的接触时间。
- ❑ 根据需要，在每次轮班时指定一名员工，以监督和执行额外的卫生和消毒程序。
- ❑ 为员工提供在值班期间实施清洁的时间。清洁任务安排在营业时间内，且应作为员工工作职责的一部分。
- ❑ 提供硬质、无孔椅子或大的硬质或塑料篮子，供顾客放或装衣物。
- ❑ 在每位顾客使用之后，对工作台和治疗区域的所有用具进行适当消毒。
 - 对于无孔工具，如镊子或剪刀，用温热的肥皂水清洗，以清除任何可见的碎屑，彻底冲洗并使其完全干燥。然后按照制造商说明的接触时间，将工具浸泡在EPA注册的消毒剂中。在接触时间结束时，将物品取出，冲洗干净，并用干净的纸巾擦干。
 - 对于电动工具，如理发推子，带有放大功能的LED镜灯、热毛巾加热器和美容设备，应使用喷雾擦拭清洁工具，以清除任何可见的碎屑。按照制造商说明的接触时间，使用EPA注册的消毒剂喷雾或湿巾擦拭工具。使用喷雾时要小心，确保你的设备已断开电源，且喷雾不要喷到电机上。
 - 对于电子产品，例如平板电脑、触摸屏、键盘、遥控器和自动取款机，如果有可见的污染物，请清除。所有清洁和消毒产品都要遵循制造商说明使用。考虑使用可擦拭的电子设备盖。如果没有制造商的说明，可以考虑使用至少含有30%酒精的湿巾对触摸屏进行消毒。彻底擦干表面，避免液体凝聚。
- ❑ 在每次有顾客使用后，对工作台进行清洁和消毒。
 - 包括滚动推车、抽屉、手镜、护发用品等产品和容器。
 - 为每位顾客提供一个新的罩衫或披风。
- ❑ 每次使用后，治疗床上必须覆盖治疗床纸、干净的毛巾或干净的床单。
- ❑ 将床单换掉（即使顾客没有躺在床单下面），床或桌子也要在每次有顾客使用之后进行适当的消毒。
- ❑ 工作人员在更换使用过的床单、毛巾和其他覆盖物（包括毯子）以及在每次治疗时给顾客用的铺巾时，都要戴上一次性手套。
- ❑ 所有脏的床单，包括毛巾和罩衫，都应放在一个封闭的容器中，在由一家商业洗涤服务正确洗涤，或采用正确洗涤过程（至少在160°F的水中浸泡至少25分钟）进行洗涤之前，不得再次使用。不要抖脏衣服。
- ❑ 把所有干净的床单放在一个干净盖好的地点。确保处理脏床单或衣物的工作人员始终戴着手套。
- ❑ 整个设施内，包括产品展示区，应至少每天进行一次清洁和消毒工作。
- ❑ 在可能的情况下，用吸尘器吸地板，而不是用清扫或其他方法，以防止病原体扩散到空气中。
- ❑ 所有“试用品”产品已被移除和丢弃。
- ❑ 卫生间和洗手设施内备有肥皂、纸巾和卫生纸，并定期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剂进行消毒。
- ❑ 卫生间内没有放置任何不需要的产品，如蜡烛或其他用品。
- ❑ 在可行的情况下（包括卫生间）安装免接触式设备，以减少病毒污染的风险。

- ❑ 强烈鼓励顾客使用无现金交易的方式。如果可能的话，让顾客自己刷信用卡/借记卡，且在每次顾客使用之后，读卡器都要需要消毒。如果不能通过电子方式或信用卡支付，客户可以使用确切金额的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
- ❑ 可选项 —— 请说明其他有益于执行感染控制的措施：

美容师、皮肤护理和美容服务的其他注意事项

- ❑ 要求员工和顾客在任何时候都要佩戴口罩，除非所提供的服务需要顾客摘下口罩。在顾客必须摘下他/她的口罩才能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员工必须在口罩外再戴一个防护面罩，并且我们强烈鼓励员工佩戴能更有效地防止小气溶胶传播的口罩，包括但不限于经过气密度测试的N95、KN95和双层口罩。如果员工向其雇主出示已完整接种疫苗的证明，那么防护面罩是可选的；他们仍然需要戴口罩。
- ❑ 对于已完整接种疫苗的雇员，如果他们已出示其已完整接种COVID-19疫苗的证明，并且选择不戴防护面罩，雇主应创建并保存一份书面记录，以证明这些雇员已向雇主出示可接受的已完整接种COVID-19疫苗的证明。雇主不需要保留雇员所出示的完整接种疫苗证明的副本。
 - 个人在接种了双剂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剂（例如，辉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纳（Moderna）生产的疫苗）后，已经过去两（2）周或更长时间，或在接种了单剂系列疫苗（例如强生/杨森制药（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产的疫苗）后，已经过去两（2）周或更长时间，则被视为完整接种了COVID-19疫苗。
 - 雇员可向其雇主出示以下材料作为已完整接种COVID-19疫苗的证明：疫苗接种卡（其中包括接种者姓名、接种的疫苗类型、接种最后一剂的日期），或作为单独文档的接种卡照片，或保存在电话或电子设备上的接种者疫苗接种卡照片，或医疗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已完整接种疫苗的文件（其中包括接种者姓名并确认该人已完整接种了COVID-19疫苗）。
- ❑ 在整个美容服务过程中，以及在每位顾客疗程结束后对所有器具和表面进行清洁和消毒时，都需要佩戴一次性手套。
- ❑ 在离开治疗室前，员工必须取下或弃置手套，洗手或使用适当的消毒洗手液，并在离开治疗室时用纸巾或消毒湿巾打开和关闭治疗室的门。
- ❑ 所有一次性使用的物品，如一次性蜡领、棉球、脖子条，以及涂抹器都必须在使用一次后立即扔掉。任何时候都不得使用产品样品（包括化妆品）。
- ❑ 垃圾桶应带盖子，且里面套有一次性塑料袋。
- ❑ 员工在完成服务后必须立即洗手。

按摩服务的其他注意事项（在非医疗保健设施内）

- ❑ 在提供任何服务之前，顾客必须洗手。
- ❑ 使用一次性的面部托架套和/或用枕套保护按摩床、床面加热器、抱枕和其他物品，这些枕套可以在每位顾客使用后进行拆卸和更换。
- ❑ 当提供面部按摩或其他用手在面部操作时，则需使用非乳胶类手套。
- ❑ 手部护理应是排在所有服务的最后一部分。
- ❑ 员工在完成按摩服务后，必须立即洗手。
- ❑ 室内淋浴间、更衣室、游泳池、桑拿浴室和蒸汽房以法定可容纳人数的50%重新开放给顾客使用。当顾客在

更衣室、游泳池、桑拿浴室和蒸汽房时，应使用标识和地板标记，以确保保持适当的身体距离。

电针脱毛服务的其他注意事项

- ❑ 在顾客的整个治疗过程中，电针脱毛师必须一直戴好口罩，并使用一次性手套。
- ❑ 镊子、滚轮和针托帽在每位顾客使用后，应进行适当的清洁和消毒。
- ❑ 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不需要探针头或探针盖帽的一次性探针。如果不使用一次性探针头或探针盖帽，则在每位顾客使用完后，清洗和消毒脱毛器针/探针固定器的可拆卸头或盖帽。
- ❑ 电针脱毛所用的针头是一次性使用的、可丢弃的、预先包装以及无菌的，且使用后需立即在获准的锐器容器中丢弃。锐器容器必须按照生物医疗废物条例丢弃。
- ❑ 超声波清洗装置、钳子，以及所有容器，包括其可拆卸的部分，应根据制造商的说明，在每位顾客使用之后，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

人体艺术专业人员、纹身店和穿孔店的其他注意事项

- ❑ 在提供纹身或穿刺服务期间，以及在每次为顾客服务完后，对所有工具和表面进行清洁和消毒时，都需要使用一次性手套。
- ❑ 员工在戴上手套前及摘下手套后，必须立即用肥皂及水彻底洗手或使用消毒洗手液。
- ❑ 口腔和鼻子区域的穿刺和纹身服务是允许提供的。提供这些服务的员工必须在佩戴口罩的基础上佩戴防护面罩，并强烈鼓励佩戴能更有效防止小型气溶胶传播的口罩，包括但不限于经过气密度测试的N95、KN95和双层口罩。如果可能，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增加空间内的通风量。
 - 如果员工向其雇主出示已完整接种疫苗的证明，那么防护面罩是可选戴的；他们仍然需要戴口罩。
 - 对于已完整接种疫苗的雇员，如果他们已出示其已完整接种COVID-19疫苗的证明，并且选择不戴防护面罩，雇主应创建并保存一份书面记录，以证明这些雇员已向他们出示可接受的已完整接种COVID-19疫苗的证明。雇主不需要保留雇员所出示的完整接种疫苗证明的副本。
 - 一个人在接种了双剂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剂（例如，辉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纳（Moderna）生产的疫苗）后，已经过去两（2）周或更长时间，或在接种了单剂系列疫苗（例如强生/杨森制药（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产的疫苗）后，已经过去两（2）周或更长时间，则被视为完整接种了COVID-19疫苗。
 - 雇员可向其雇主出示以下材料作为已完整接种COVID-19疫苗的证明：疫苗接种卡（其中包括接种者姓名、接种的疫苗类型和接种最后一剂的日期），或作为单独文档的接种卡照片，或保存在电话或电子设备上的接种者疫苗接种卡照片，或医疗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已完整接种疫苗的文件（其中包括接种者姓名并确认该人已完整接种了COVID-19疫苗）。
- ❑ 椅子的摆放必须确保顾客之间能至少保持六英尺的距离。在适当的情况下，设施应考虑安装额外的隔板或其他不透水的屏障。
- ❑ 员工一次只能为一名顾客提供纹身或穿孔服务。

美甲店的其他注意事项

- ❑ 顾客在接受美甲服务前必须洗手。
- ❑ 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员工和顾客之间设置一个塑料隔板，且隔板上切割出足够的空间，让手或脚可以从隔板底下伸出以进行美甲或足疗的服务。
- ❑ 每个工作台只能有一名美甲师工作，且一次只能提供一项服务。
- ❑ 告知顾客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必须戴上口罩。
- ❑ 当通风不足，且无法将暴露值降低到“加利福尼亚法规，第8章，第5155节”所规定的允许暴露限值以下时，员工可使用呼吸器。在接触化学品的情况下，只有配备正确的化学药筒和特定过滤器的橡胶呼吸器才适合使用。
- ❑ 在每位顾客使用之后，修脚碗必须用美国环保署（EPA）注册的消毒剂进行消毒，该消毒剂应标明其属于杀菌剂、杀真菌剂和杀病毒剂。请参见关于产品浓度的制造商说明。对于漩涡式足浴盆、喷流盆或无管道式足浴盆，消毒液必须循环至少10分钟。对于足疗按摩盆、足疗盆和修脚碗，即使使用了一次性塑料衬垫，也必须在每位顾客使用之后进行适当的清洁和消毒。在室外进行的足疗服务应仅限于使用便携式的浴盆/碗，并且必须使用EPA注册的液体消毒剂进行清洁和消毒，如上所述，该消毒剂应标明为杀菌剂、杀真菌剂和杀病毒剂。消毒应在美甲店内进行，而不应在室外临时环境内进行。
- ❑ 考虑移除指甲油展示架，以减少触摸点的数量。在没有指甲油展示架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色调板，且在每次有顾客使用后必须进行清洁和消毒。如果指甲油展示架没有移除，指甲油在放回到展示架前，应进行清洁和消毒。尽可能使用一次性用品。根据加州理发和美容委员会的指导方针，顾客每次使用后的任何非一次性用品都必须彻底消毒。
- ❑ 如果在室内或室外沙龙使用风扇，例如落地扇或固定安装的风扇，应采取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风扇从一个人直接吹向另一个人。如果风扇停用或已拆除，应注意可能出现的热危害，并采取措施减轻它们发生的概率。
- ❑ 所有一次性使用的物品，如纸板锉、指甲钳机和抛光机的砂带、一次性凉鞋、脚趾分离器和涂抹器，只能使用一次，并在使用后立即扔进套有塑料袋且有盖子的垃圾桶中。

D. 与公众沟通的措施

- ❑ 请将本规定或COVID-19安全合规证书（如适用）的副本张贴在设施的所有公共入口。欲了解更多信息或完成COVID-19安全合规自我认证计划，请访问：<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eh/covid19cert.htm>。设施必须在其场所内保留一份规定副本，以备有人要求时供其查看。
- ❑ 所有入口处都张贴着告示牌，告知顾客在到达时将接受症状筛查，要求他们使用消毒洗手液，并戴上口罩。
- ❑ 应张贴告示牌，以提醒顾客彼此之间保持六（6）英尺的社交距离，在进入店内时洗手或使用消毒洗手液，如果他们生病或出现符合COVID-19的症状，请留在家中，并告知店内提供服务的变动。告示牌（包括示意图）应张贴在清晰可见的位置，并同时以电子方式（例如通过电子邮件）提供。请参阅[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COVID-19指南的专题网页](#)，以获取更多可供商业机构使用的资源和告示牌示例。
- ❑ 在展示区张贴告示牌，让顾客知道该区域每天都有进行清洁和消毒。
- ❑ 机构的在线网点（网站、社交媒体等）提供了关于设施的营业时间、佩戴口罩要求、预约政策、在店外或车内等候预约、预订、预付款、取货和/或其他相关问题的明确信息。

E. 确保公众公平地获得关键服务的措施

- 已优先考虑对顾客/客户至关重要的服务。
- 可以远程提供的交易或服务已转到线上进行。
- 已制定相应措施，确保行动不便和（或）在公共场所面临高风险的顾客能够获得商品和服务。

未包括在上述的任何额外措施应另列在单独的页面上，
且个人护理场所应将其附到本文件之后。

关于本规定的任何问题或意见，请联系以下人员：

个人护理场所
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最后一次
修改的日期：

已过期